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8—002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有喜、刘敬、武望国、李景中、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8-003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8-004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张有喜、刘敬、武望国、李景中、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8-005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的议案》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张有喜、刘敬、武望国、李景中、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8-006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第 2 项、第 4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